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2024 年尉氏县大气 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乙方：天津峰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乙方：天津峰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2024 年尉氏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4-17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 （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及管控建议服务

利用空气质量多模式集合预报，运用数据库数据、并行计算技术，结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报气象场数据，对当地未来空气质量形势进行预测预报，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 （二）数据监控

对站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当站点数据快速上升或出现异常时，数据分析人员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的分布情况进行原因分析，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发布管控建议。

### （三）日常数据分析

开展日常的空气质量数据分析，包括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时刻紧盯月度、阶段目标，及时分析目标完成情况，掌握在各区域中的排名情况；分析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和变化规律，结合气象条件，分析污染物浓度升高是本地污染排放引起还是受外部区域的污染输送影响，对污染进行综合原因分析，解释污染物增长原因。

### （四）现场排查

根据本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需要，配合县环委会攻坚办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日常常规化的现场污染源排查；掌握现场污染源排放和管控情况，对城区内工地、道路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垃圾焚烧、露天烧烤、散乱污企业等重点污染源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污染源问题台账，现场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县环委会攻坚办，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提升污染源的查处率和整改效果，进一步减少本地污染源的排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排查人员掌握的现场污染源情况，收集

相关信息形成污染源排查分析报告。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规定；

## **第三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 1、服务地点：尉氏县境内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81000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元整。

2、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额（人民币 543000.00 元），本合同服务满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额（人民币 905000.00 元），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合同额（人民币 362000.00 元）。

- 3、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进行支付结算。

4、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系财政付款，双方约定的支付节点到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票据，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财政部门拨款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如财政部门未向甲方拨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6、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条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解**

- 1、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开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的文件（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因技术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没有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致使尉氏县空气质量排名落后，甲方对全省考核月排名进入后15名，全市四县月排名倒数第1名，分别每次扣除乙方资金5万元人民币，甲方或尉氏县政府受到上级表扬时对应减免一次对乙方的扣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税号：114102234164865771

地址：开封市尉氏县源关中路71号

授权代表（签字）：吴玉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尉氏县支行

银行帐号：16083101040021418

时间：2024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120116MABX621H04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

信息广场E座311475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1200 6618 4013 0012 15783

时间：2024年7月8日